**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二卫生学校图书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项目编号:HNZB-CG-2023003**

**采购人:海南省第二卫生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25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7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2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海南省第二卫生学校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海南省第二卫生学校图书购置项目（二次招标）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编号： HNZB-CG-2023003

2、项目名称：海南省第二卫生学校图书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3、招标范围：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书

4、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90日历天内

5、供货地址：用户指定地点

6、采购预算：390万元（大写：叁佰玖拾万元整 ），本项目为实洋满额采购。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2须具有良好的信誉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健全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3.3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企业纳税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3.4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3.5供应商应为从事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须具有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

3.8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5日（上午09:00-12:0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2、文件发售地点：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大厦B座西塔1602B。

3、文件售价：¥300元（现场支付，售后不退）。

4、购买公开招标文件须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本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身份证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携带营业执照副本。（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5、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23年9月19日9:00时（北京时间），支付形式为转账。

**四、投标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9月19日9:00时（北京时间），开标时间与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五、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3

参加要求：届时敬请参加开标的授权代表携授权委托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及响应文件出席投标会议。

**六、信息发布媒体及发布时间**

本项目将在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上发布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海南省第二卫生学校

地 址：海南省五指山市通什镇越丰路22号

联 系 人：代老师

电 话：17700963344

代理机构：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国瑞大厦B座西塔1602B

联 系 人：王工

电 话：0898-65227279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2.1 | **采购人** | 海南省第二卫生学校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2.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供应商资格要求的相关内容”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无 |
| 12.1 | **备选方案**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备选方案。 |
| 13.1 | **联合体投标** | 本次采购 不接受 联合体报价。 |
| 14.1 |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在项目所在地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 《投标书》）；
3. 符合本文件第一章第二款要求的证明资料。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和公开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详见第五章中《投标文件组成(格式)》相关内容 |
| 16.1 | **投标保证金** | 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10000.00元）保证金提交形式：允许保证金提交形式为转账非现金形式，未按照要求提交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19日9:00时（北京时间），以采购代理公司银行到账信息为准。收取保证金账户：户 名：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渤海银行海口分行营业部帐 号：2072778828000110需备注：海南省第二卫生学校图书购置项目（二次招标）投标保证金或HNZB-CG-2023003投标保证金。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
| 18.1 | **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响应文件电子版：U盘1份。□不要求☑要求，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响应文件电子版格式：PDF格式或WORD格式  响应文件电子版份数：1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形式：U盘 所有响应文件概不退还。响应文件按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分别制作密封，分别提交。 |
| 19.3 | **要求在投标时提交样品** | ☑不要求□要求 |
| 20.1 | **投标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相关要求 |
| 23.1 | **评标小组人数** | 由 5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名，评标专家4 名，4名评审专家从相关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由供需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商订 |
| 30 | **开标会供应商须携带递交的资料** | 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 |
| 3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价为基数，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由中标单位支付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招标项目。

1. 定义

2.1“采购人”系海南省第二卫生学校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

2.4“中标人”系指经过招标确定的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企业。

2.5“货物”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须向用户提供的一切系统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2.6“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须承担的制作、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有关的义务。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3.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投标人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如投标人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货物和专业技术能力；

3.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第 3 条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 踏勘现场

5.1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5.3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组成

6.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第六章 评标办法

6.2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投标人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投标人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 招标文件的询问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可询问，应按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有关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招标公告发布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采购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8.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报价、语言及计量单位

 9.1投标报价：

9.1.1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9.1.2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如有）、安装调试（如有）、培训（如有）、售后服务等其它有关的所有费用。

9.1.3投标人应按开标一览表的要求报价，不能提供有选择的报价。

9.2 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 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保证金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需求响应表

8 技术部分

9 商务部分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

11、投标有效期

11.1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12、投标保证金

12.1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投标保证金金额及投标保证金递交形式：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保证金凭证：（1）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3年09月19日09:00时；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支付（银行转帐应当从其基本帐户中转出）；

须提供保证金缴纳凭证，且保证金用途备注应当包含“ (项目编号)保证金”。

12.4未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中标的投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2.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联合体投标

13.1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13.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人。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13.4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3.5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4.1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肆份、电子版文件PDF（U盘）壹份；

14.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左侧方式固定胶装,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3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易于辨认，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中要求签字处签字，要求逐页加盖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采用经盖章正本投标文件复印；投标文件正副本均需加盖骑缝章；没有按照要求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4.4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没有签字或加盖公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15.1投标文件应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夹，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后果采购人均不负责任。

1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15.3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

（箱）上标明“投标文件”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5.4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及电子版一包、副本一包密封包装，并在封套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投标文件正本或副本”、“于2023年09月19日09:00时”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5.5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15.6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密封，其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16、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6.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记和递送，并注明“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字样。

17、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

17.1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2采购人可按规定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17.3截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以开标会场签到为准）不足三家的， 予以废标，投标文件原封退还给投标人。

18、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五、开 标

19、开标

19.1 采购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19.2 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9.3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拆封。

19.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补充和修改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投标保证金、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投标文件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9.5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

19.6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9.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 六、评 标

20、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20.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其余4名评审专家从相关综合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该评标委员会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人。

20.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属于保密内容。

21、评标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应当遵循的原则

21.1客观原则。依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及有效书面澄清材料作出客观评价，不得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中标条件，不得擅自增加、放宽或取消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

21.2公平原则。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一视同仁对待所有投标人，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21.3合法原则。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和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1.4效益原则。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应当坚持低价优先，体现物美价廉。

21.5回避原则。评审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本项规定所称的有利害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① 评审专家三年内曾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② 评审专家任职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一法人代表的；

③ 评审专家配偶或直系亲属在投标人或生产厂商单位任职、兼职或者持有股份或担任顾问的；

④ 评审专家、其配偶或直系亲属与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⑤ 有其他利益关系的。

1. 评标方法

22.1对所有投标人投标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2.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2.3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2.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载明的核心产品的情况，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 22.2 和 22.3 规定处理。

22.5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6若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法得到核实或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评标委员会可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由排序第二的候选人递补，依此类推。

22.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8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在评标过程中及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的研究情况和所有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都属于保密内容。

23.2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3.3投标人不得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活动，否则将撤消其投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七、质疑和投诉

2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4.1投标人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4.2投标人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3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4.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24.5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八、授予合同

 25、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确定中标候选人，中标公告在法定媒体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5.2 中标公告发出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其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

25.3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采购代理机构无须对未中标人解释落标理由。

25.4《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签定合同

26.1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及其在评标中的书面承诺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3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拆分后转包给他人。

## 九、其他

27、腐败和欺诈行为

本招标形成的合同项下的买方和卖方（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和实施过程中应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为此目的，定义下述条件：

（1）“腐败行为”是指通过提供、给予、接受、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和公共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了买方从竞争中所获得的利益。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被认为在本招标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8、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29.1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 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2%的扣除。（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投标人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9.2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29.2.1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网站发布)，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2.2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2.3提供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9.2.4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 、其它

30.1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30.2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0.3采购代理服务费交纳标准：

30.3.1以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0.3.2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标准计算；

30.3.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30.4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30.4.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0.4.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30.4.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0.4.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录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3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 编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书

一、本次项目内容

1.项目：海南省第二卫生学校图书购置项目（二次招标）

2.内容：具有图书资质，包括项目图书的供货、运输及图书后期加工材料、加工等相关服务，拟通过招标招1家资格供应商负责供书。

3.采购预算：39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佰玖拾万元整），本项目为实洋满额采购。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

4.项目实施地点：用户指定

5.交付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

6.付款方式：按签订合同。

二、详细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图书 | 医科教材：（应含有本科临床、本科麻醉学、本科儿科、本科应用心理学、医学美容技术、康复治疗学、卫生检验与检疫、公共卫生管理、卫生信息管理、妇幼保健医学、全球健康学、健康服务与管理、药学、临床药学方向、制药工程、药物制剂、中药资源与开发、中草药栽培与鉴定、中药制药、护理学、药学和制药技术、中医药、中医骨伤、中药专业、针灸推拿专业、医疗美容技术专业、中医康复治疗技术专业、护理专业、应用技能型规划教材、高职三年制临床医学、高职基础课、中职基础课、中职护理、中职助产、三年制护理、助产、本科法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规划教材、全国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中华护理学会专科护士培训教材、全国临床药师规范化培训系列教材、继续教育临床医学、继续教育护理学（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十三五”规划教材）、继续教育药学、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规划教材、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基层卫生培训、国家内镜诊疗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系列教材、本科、高职基础医学课程教材、高职护理专业新形态一体化教材、高职药学、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系列教材、中职医学“十三五”国家规划、国家规划、“十二五”国家规划、教育部规划、国家规划配套教材）、医学用书、社会科学、考试用书、党政类 | 1 | 批 | 不少于6万册 |

1.图书要求

图书种类包含：医科教材、医学用书、社会科学、考试用书、党政类等图书。

提供国家正规出版社书目。须提供符合需方馆藏建设需要的最新的、全面的订购书目信息；

本次图书采购的供书书目包括我校自选图书目录和根据图书供应商提供书目所选的图书目录两种形式。

2.供货要求：供应商需按比例提供图书，确保供书质量和服务质量。

3.版期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图书需为最近三年出版（含再版）的新书。

4.供应商应具有广泛、稳定、畅通的进货渠道，应有丰富的图书品种、较大的经营规模和服务特色，按供货协议规定向采购人供书，所有提供的出版物必须是正版的、全新的正式出版物。

5.图书质量要求

5.1采购的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合法出版物，图书思想内容健康，不能违反国家意识形态方面的有关要求。

5.2图书质量完好，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标GB9851、印刷行业标准CYZ-91标准；新闻出版总署令第26号《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规定；图书开本及幅面尺寸符合GBT788-87标准。

5.3所供图书必须优良，且为全新，无污染破损、无灰尘。

6.结算方式： 本项目图书为实洋满额采购。供应商最终报价超过该项目预算金额的，其报价为无效报价。按照实际供货清单结算。结算时间自图书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根据协议规定、凭供货商开据的正式发票，经我校财务部门审核后一次性付清书款。

7.供应商应保证所经销的图书均为正版，杜绝盗版，拒绝二渠道出版的图书及一号多书现象。一旦发现盗版，将要求按图书、音像制品价格的十倍予以赔付并承担相应责任。

8.应提供以下服务：

8.1提供电子发货清单、分包清单。发货清单统一规格，一式二份，不得涂改。内容包括：包号、征订号、书名、单价和册数，同时提供打印清单，一包一单。每包有小计，整批有合计。合计内容为此批图书的种数、册数和总金额。

8.2在订单截止日前，须向我校通报图书订交的情况，及时反馈订购信息，需方根据反馈的订购信息进行统计。

8.3接收订单的同时，应对图书订单进行查重。总体到重率不得超过千分之一。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在合同中约定）**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愿意共同遵守并履行本合同各条款。

**一、标的内容、数量、质量、价款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标的内容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质量 | 价款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二、履约时间及方式**

1. 履约时间及方式： 。
2. 履约地点： 。**三、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方式： 。

2.验收标准： 。

**五、违约责任**

1. 除下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 5 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六、解决争议的办法**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作如下 处理：

（1）、申请仲裁。仲裁机构为海南仲裁委员会。

（2）、提起诉讼。诉讼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九、合同鉴证**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1.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 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2.中标通知书；

3.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 份，中文书写。甲方执 份，乙方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账号：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 **第五章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响 应 代 表：（签 字）

年月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

3 保证金凭证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 需求响应表

8 技术部分

9 商务部分

10 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1、 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经研究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技术要求等文件后，我方愿意参加该项目的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不明和误解的权利。

2、我方承认投标函及相关文件是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书和合同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如果未中标，我方不争辩、不要求解释。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我方在该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可以被贵方没收。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总报价 | 图书：折扣  |
| 供货期 |  |
| 备注 |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3 、保证金凭证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地址）的

（授权单位名称），法人代表为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现授权委托

 （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并将以本单位名义参加海南正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标投标活动。代理人（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二代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被授权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联系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身份证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日期：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文件由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的，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录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录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3.2须具有良好的信誉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健全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3.3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企业纳税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3.4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3.5供应商应为从事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须具有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供应商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不存在与本项目其他潜在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记录。(查询起始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

3.8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资格要求为本次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满足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中的所有条款，并按照相关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递交资格证明文件。

## 7、需求响应表

## （格式自拟）

## 8、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 9、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 10、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 第六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办法

1、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综合评分法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 二、资格符合性审查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分别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只有对“资格审查表”及“符合性审查表”（附表 1）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 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有以下情况的将不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

* 投标人未能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投标人未提交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项目完成时间不满足要求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填写投标内容及签名盖章的；
* 投标价不是固定价或者投标价不是唯一的；
*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 2．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3.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三、详细评审**

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办法对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并进行技术和商务的评审打分。

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附表 2）；

3.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人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4.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  |  |  |
| --- | --- | --- |
| **评估因素** | **技术、商务** | **价格** |
| 权重 | 70% | 30% |

5.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得分与投标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 |
| 1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供应商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须具有良好的信誉要求和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健全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须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供应商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纳税证明或企业纳税证明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须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需提供2022年至今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时间未满足要求的按成立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供。）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8 | 供应商应为从事图书经销的法人单位，须具有国家相关职能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10 |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是否合法有效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11 | 其它 |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  |
| 12 | 结论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

×/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评委签字：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投标人** |
|  1 | 投标文件的式样及有效性、完整性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2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3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4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5 | 服务期限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6 | 投标报价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7 | 其它 | 是否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  |
| 8 | 结论 |  |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

×/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字：

技术、商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服务能力 | 6 | 投标人有（2020年1月以来）类似项目经验，每具有1份得2分，满分6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项目实施方案 | 15 | 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项目进度计划、项目管理措施、质量管理与保障措施等内容；内容的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条理性清晰，得15分；内容的适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完整，得10分；内容只简单描写，不完整，有欠缺，得5分。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15 | 投标人提供的验收及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含具体的验收计划安排、验收流程、售后服务内容及方式等内容；内容的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条理性清晰，得15分；内容的适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完整，得10分；内容只简单描写，不完整，有欠缺，得5分。 |
| 4 | 培训方案 | 15 | 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至少包含具体的培训内容、培训目标、培训方法等内容；内容的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条理性清晰，得15分；内容的适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完整，得10分；内容只简单描写，不完整，有欠缺，得5分。 |
| 5 | 应急服务方案 | 15 | 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包含突发事件分析及应对措施、响应时间、应急服务人员等内容；内容的全面详细，针对性强、可行性强、内容完整，条理性清晰，得15分；内容的适用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完整，得10分；内容只简单描写，不完整，有欠缺，得5分。 |
| 6 | 服务承诺 | 4 | （1）承诺提供正版图书并及时到位，得2分。（2）承诺负责图书加工包括贴条码、书标、盖章、编目典藏等附加服务，得2分。（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投标报价 | 30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折扣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